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有所为公招（货物）**2022-005-01**

项目名称：湟源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包一）

采购人：青海省湟源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一、说明	4
1.适用范围	4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4
3.投标费用	4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4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5
8.投标报价及币种	5
9.投标保证金	6
10.投标有效期	7
11.投标文件构成	7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8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9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9
五、开标	9
16.开标	9
17.资格审查	10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0



18.评标委员会	10
19.评审工作程序	12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14
八、中标	16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7
22.中标通知	17
九、授予合同	17
23.签订合同	17
十、其他	18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18
25. 废标	18
26. 中标服务费	19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1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上册）	35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上册）	36
(1) 投标函	37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8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4) 投标人承诺函	40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1
(6) 资格证明材料	42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3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4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5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46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	47



（下册）	48
目录（下册）	49
（12）评分对照表	50
（1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1
（14）分项报价表	52
（15）技术规格响应表	53
（16）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4
（17）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55
（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6
（18.1）从业人员声明函	57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9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0
（一）投标要求	60
1.投标说明	60
2.重要指标	60
3.商务要求	61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各包技术参数要求	6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湟源县卫生健康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湟源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有所为公招（货物）2022-005
采购项目名称	湟源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925.00万元
最高限价	889.00万元； （包一：115.00万元；包二：557.44万元；包三：155.90万元；包四：60.66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4个包
要求	采购内容： 湟源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质条件：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内须包含相关货物的经营范围，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07月05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2年07月06日至2022年07月12日，每天09:0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p>招标代理机构：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 18 号神力大厦 7 楼 701 室</p> <p>联系人：白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8221797</p> <p>电子邮箱：CSSXZSYW@163.com</p>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p> <p>2、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p> <p>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p>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2 年 07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宁四号开标室（可容纳72人）
采购人联系人	招标人：青海省湟源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971-2432045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卫生健康局
代理机构联系人	代理机构：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电话：0971-8221797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 18 号神力大厦 7 楼 701 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	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013637000000284 注：（招标文件购买费用、中标服务费支付账号）
其他事项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湟源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48072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投标文件格式
-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



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包1~包4：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单位名称可简写）

投标保证金：

包一：20000.00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包二：100000元整（大写：壹拾万元整）

包三：30000元整（大写：叁万元整）

包四：12000元整（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3050136370000000284

交纳时间：2022年07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



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
- （11）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投标文件（下册）

- （12）评分对照表
- （1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4）分项报价表
- （15）技术规格响应表
- （16）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证明。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编码并加盖骑缝公章，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彩色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证明”须分别装封于不同的密封袋中，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证明”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22年07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



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



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第11.2（12）-（17）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产品交货时间及质保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10）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办法：

包一~包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p>投标报价 (30分)</p>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2	<p>技术水平 (45分)</p>	<p>(1) 技术参数 (42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2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此项评分以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为依据。</p> <p>(2) 节能和环保 (2分)：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1分，共2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p> <p>(3)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 (1分)： 投标产品属产品制造商自主知识产权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3	<p>履约能力</p>	<p>(1) 类似业绩情况 (10分)： 提供投标截止日近3年的投标人类似</p>



	(10分)	业绩证明材料（2019年07月26日至2022年07月25日），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15分)	<p>(1) 本地化服务（3分）：在项目所在地有服务机构的或有委托合作性服务机构的（需提供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委托协议书、工商营业执照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7分）：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计划、能力、措施。服务计划、措施好的得7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3)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5分）：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方案，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0%**履约保证金。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采购单位。

26.2 收费金额：详见青海省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货物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8\% = 4.0\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9.9\text{万元}$$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包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包1~包4：

-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日；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尽快组织验收，无故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包1~包4：

1、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剩余合同总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具体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2、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税务发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



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



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



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



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合同约定。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



（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



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履行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履行，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



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



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包号：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上册）

-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所在页码
-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2）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5）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6）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投标人可按实际需求编写



(12)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日历日)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包1~包4：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交货期。

4. 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一份“开标一览表”，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5.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只能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所列产品名称及数量逐项填入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及单位、单价、合计及免费质保期等，不得填入其他税费或与表内无关内容，否则视为招标文件出现偏差一项。

2、单价、总价包含：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5）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6）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合格证明等资料。



（17）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日近3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19年07月26日至2022年07月25日），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投标供应商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包1~包4:

3.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日；

3.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免费质保期：3年。

3.5保证以上设备性能、程序和技术等是国内同行业市场上最新、最优产品。保证设备软件功能全部开启而且要终身免费升级。 修期要求 一般不低于3年--5年，国家有规定的不低于法定年限，可在合同中具体约定。要求设备耗材在市场上通用。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包 1：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微量血气分析仪	1
2	儿童心理测评软件	1
3	水疗设备	3
4	50 平米感觉统合训练室设备	1
5	新生儿无创指脉氧饱和度检测仪（进口）	1
6	高频胸壁震荡排痰仪	2
7	双目视力筛查筛选仪	1
8	新生儿听力筛查仪（进口）	1
9	可视喉镜（新生儿）	2
10	新生儿心电监护仪	3
	合计	16



包 1：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参数
1	微量血气分析仪	1	1、设备名称：便携式脐血血气分析仪 2、测量原理：干化学法，微芯片技术传感及微流控设计一体化 3、测量速度：从开始测量本次样本到给出本次样本结果≤60S内完成测定全部参数并打印报告 4、测试项目：PH、PO ₂ 、PCO ₂ 、Na ⁺ 、K ⁺ 、CL ⁻ 、Ca ⁺⁺ 、Hct、Lac、Glu并且该十项参数只需一张试剂卡即可完成，有十项卡和八项卡可供选择 5、计算项目：cH ⁺ 、HCO ₃ ⁻⁻ act、HCO ₃ ⁻⁻ std、BE(ecf)、BE(B)、BB(B)、ctCO ₂ 、sO ₂ (est)、Ca ²⁺ (7.4)、AnGap、tHb(est)、pO ₂ (A-a)、pO ₂ (a/A)、RI、pO ₂ /FiO ₂ 、cH ⁺ (T)、pH(T)、pCO ₂ (T)、pO ₂ (T)、pO ₂ (A-a)(T)、pO ₂ (a/A)(T)、RI(T)、pO ₂ (T)/FiO ₂ 、mOsm等，测试+计算项目≥35项。 6、标本类型：可适用于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混合动静脉血等≥6种样本类型 7、定标方式：无气瓶的气体定标方式 8、进样方式：测试卡直接连接注射器或毛细血管，自动平行抽吸式进样，不需要手动注入样本，有效降低生物污染 9、电极测量方式：免维护微电极技术，电极内置于试剂卡内 10、试剂卡存储：无需冷藏，常温保存，即取即用，试剂卡为一次性使用，无交叉污染，结果安全可靠，有效期≥90天 11、质量控制：内部自控系统， 12、操作界面：7英寸彩色电阻式单点触摸屏操作，中英文语言自由切换，内置多媒体操作教程，内置二维条码扫描仪及热敏打印机 13、内置大容量充电电池，待机时间≥20h 14、数据接口：串口、网络接口、USB口，有线、无线网络链接，能连接LIS、HIS 15、数据存储：仪器可自动存储至少10000个病人结果 16、升级：检测参数的升级，无需增加模块就可完成 17、重量：带电池后小于4KG最好，小巧便携，便于不同病人终端移动及床旁检测



2	儿童心理测评软件	<p>儿童心理测评软件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智力测验：至少 2 种检测类型。 2、气质测验：可满足 4 个月-7 岁儿童检测需求人格测验：个性测验可满足 7 岁-18 岁测验需求， 3、人格测验可满足 16-18 岁测验需求， 4、情绪测验：至少包含抑郁自评、焦虑自评、抑郁状态等 5 种测验方法。 5、行为测验：以表和问卷形式测验，不少于 5 种方法。 6、学习及能力测验：至少包含学习障碍筛查、感觉统合能力发展评定、注意力测验 3 项内容。 7、一般健康测查：含中学生心理健康检测、自杀态度测查等内容。 8、孤独症评定量：必须具备儿童孤独症评定内容 9、自我意识：含儿童自我意识、儿童社会期望测查。 10、家庭教育环境：使用三种及以上方法测评。 11、职业倾向：使用两种及以上方法测评。 <p>一、软件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软件应包括目前最权威、最常用的儿童青少年心理测量量表，采用全国常模及标准的临床心理测量评分方法，能帮助医生对儿童青少年各方面的心理特点进行评估等。 2、软件可对测验数据进行分析判断，生成相对应的文字参考诊断报告(可修改)。 3、系统可自动将测验者的原始得分和数据读出，并自动重新生成测验图表、文字报告和相应的自动诊断文字等。 4、软件提供文本、带剖面图及彩色等多种打印选择。 5、测验数据将以DBF数据库的格式进行贮存，用户可自定义各种条件进行数据查询、显示及打印，并与专业的统计分析软件兼容，可直接调用进行分析处理，方便医疗机构开展各种学术科研工作。 6、用户可根据自己的工作经验对系统常模或评分标准进行调整修改，完成后，软件可按调整后的标准进行判断并生成相应的文字报告。 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及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	----------	---



3	水疗设备	<p>1、功能：多种功能不同形式对儿童进行全方位作用，刺激其神经系统、肌肉系统、呼吸系统、循环系统等，促进其功能障碍的恢复，同时能有效促进婴儿大脑和神经系统的正常发育，激发婴儿的潜能。适用于中原地带。</p> <p>2、参数：材质建议采用：Acrylic（亚克力）一体成型（颜色可以定做）（易消毒、清洗，无卫生死角）</p> <p>3、外形尺寸：1600mm × 780mm × 99（高）mm（±50mm） 内槽尺寸：1150mm × 610mm × 680（深）mm（±50mm）</p> <p>4、水循环过滤：过滤纸芯吸附毛发、污垢收纳，达到清洁水质，提高水疗康复治疗的效率又达到了节能环保。</p> <p>5、恒温热疗：水温可在一定范围内自行调节功能。</p> <p>6、音乐疗法：使用USB载入读取，水疗中配以合适的音乐，可从心理和生理方面提高康复治疗的效率，临床反应效果很好。</p> <p>智能儿童锁：自动锁定系统，防止误操作，使用更安全。</p> <p>7、安全防护：水电分离防漏电；监测水位防止干烧；</p> <p>8、功能：缓解肌肉痉挛，降低肢体肌肉张力，促进皮肤感觉，进行肢体的减重训练，训练儿童的抬头，进行前庭感觉训练，控制低体重患儿，减轻新生儿黄疸，促进患儿/正常儿童的智力发育。</p> <p>9、要求配置相应锅炉和储水箱。</p>
4	50 平米感觉统合训练设备	<p>训练功能：前庭平衡训练系统，视听感官能力，空间控制能力。</p> <p>功能介绍：闪烁的灯光刺激视觉神经，提升视听感官能力，提高前庭平衡能力和全身协调能力，增强空间控制能力，锻炼行走能力。不同颜色锻炼颜色辨识能力；训练身体协调能力、空间控制能力。</p> <p>系统介绍：利用投影仪将训练画面投射在地面上，并采用动态捕捉技术实现人与地面动态画面的实时交互。当儿童走过互动区域时，各种互动效果就会随着你的脚步产生相应的变幻。这种新颖的体验将吸引消费者的驻足，并产生强烈的接触愿望，情不自禁的参与其中，起到意想不到的效果。模式介绍：儿童在投影地面上走动，画面就会相应的变化，或踩或踢，跟训练中的元素进行互动新体验。</p> <p>训练场景：该训练集成10款单体康复训练场景可循环使用也可定向使用。</p> <p>硬件参数：1. 主机：1台 主机通过插值算法的分辨率可高达 4096×4096左右，响应速度至少小于20ms，坐标输出无限次点击。 2 个音箱单元构成，每个单元由 1 个 8 寸重低音锥盆扬声器和 2 个 3 寸软球号角高音构成。</p> <p>2. 功放音箱：1套。</p> <p>3. 投影机：1台。</p>



		<p>清晰明亮绚丽的 3LCD 技术，3LCD 技术可以获取明亮，自然，柔和的图像和锐利的视频影像，没有彩虹，色溢的现象，眼睛观看也更加舒适，产品更加节能环保。搭配全新的激光组件，以轻巧的机身实现 3200 流明的高清大画面输出。无散热角度要求。可以实现 360 度全方位角度安装，适应多种安装条件。</p> <p>极简细致的外观设计，满足学校、企业、展馆、商业等各类用户对室内美学设计的需求。</p> <p>增加快速开机模式，大大缩减开机时间，在 5 秒内可以完成画面投影，投影机使用无需等待。</p> <p>投影系统：RGB 光阀式液晶投影系统。</p> <p>投影方向：360° 全方位。</p> <p>液晶面板尺寸为 0.67 英寸，驱动模式为多晶硅 TFT 有源矩。</p> <p>WUXGA 分辨率（1024× 768 像素）可以呈现全高清视频图像。即使是在大屏幕投影时，仍可保持清晰生动的细节，带给用户充满活力的视觉体验。</p> <p>亮度输出为 3200 流明（色彩模式：动态，变焦：广角，镜头位移： 垂直中心/水平中心）。</p> <p>可达到超过 500,00:1*3*4 的超高对比度，投射更加生动锐利的图像。</p> <p>工作电压：220-240V。</p> <p>易用功能：垂直梯形校正，水平梯形校正，快速四角调节，弧形矫正，分屏投影，日程设置。</p> <p>防水测试，全屏幕防水，全触控操作区防水。</p> <p>开关机测试一键式启动，正常开机关机，开关灯亮起；运行噪音≤35 分贝。</p> <p>成像设备的投射方式布局合理，正面无阴影干扰。</p> <p>4. 互动识别捕捉：</p> <p>互动捕捉区域内可实现无限点触发，可通过感统触控实现动态捕捉辨识互动，也可不借助任何辅助设备，通过人体的肢体动作实现实时动作捕捉，进行人体识别捕捉触发图片以及文字内容展示。</p> <p>扫描频率 20/40HZ。</p> <p>等级：对人眼安全（IEC 60825-1:2014）。</p> <p>预警区数量：对人眼安全（IEC 60825-1:2014）。</p> <p>IP67 防护等级，适于室外多种复杂安装环境。</p> <p>智能回波技术，适应多种天气环境。</p>
--	--	---



4.1	50 平米感觉统合训练设备（秋千架）	1	<p>功能：可悬挂多款不同功能的秋千器材，以提供不同程度的前庭平冲治疗及训练活动。秋千悬挂架可同时供两个秋千同时使用，以增加游戏的乐趣。</p> <p>参数： 1、钢架：优质碳钢及环保油漆组成，承重力好，此产品设计满足各年龄段儿童使用。 2、护套：环保 EVA 加 PVC 涂层布，用于保护儿童活动。 3、底板：优质木材，用于固定立柱制作。</p>
4.2	150 平米感觉统合训练设备（飞碟秋千）	1	<p>功能： 同心轴旋转秋千，着重四肢同时配合的姿势控制。触觉垫可为某些触觉感官失调游戏者提供更舒适的触觉舒缓感觉。以屈曲的姿势坐在圆盘上摇动，可以强化前庭感觉和平衡反应的高度统合，对关节、肌肉等固有感觉的发达也有很大帮助。摇动时，用脚踢固定目标，可以训练身体协调、操作和运动企划能力。</p> <p>参数： 优质钢材、木材框架结构，环保填充材料及优质帆布构成。安全护带1条，2kn安全扣1个，承重量150公斤。</p>
4.3	50 平米感觉统合训练设备（长方形平板秋千连软垫围栏	1	<p>功能： 前后摇摆秋千，儿童可在秋千上变化多种不同的躺卧、俯卧、坐或站立等不同姿势。秋千可配置活动软垫围栏，可适合婴幼儿及严重身体控制障碍者使用。俯卧时可强化胸部以及腹部刺激，可为触觉感官失调儿童提供更舒适的触觉舒缓感觉，前庭系统的感觉输入强烈而多样，对平衡感及身体形象的建立，帮助很大。</p> <p>参数： 优质木材框架结构，环保填充材料及优质PVC涂层布构成。 软垫秋千主体，2kn安全扣2个，活动触觉垫，活动软垫围栏及软垫扶手。承重量110公斤。</p>
4.4	50 平米感觉统合训练设备（吊床）	1	<p>功能：1. 该产品是秋千系列产品，搭配秋千架使用。 2. 吊床造型，柔软舒适的面料给予儿童丰富的触觉感受和本体觉感觉输入。 3. 吊床可以提供前庭觉刺激，儿童采用不同的姿势处于吊床上互动，能够训练平衡能力、双侧协调能力及姿势控制。 设计不同的游戏互动能够训练儿童运动企划能力、平衡能力、手眼协调能力等。</p> <p>参数：高强度尼龙绳、优质帆布及不锈钢带锁钢扣构成。</p>
4.5	50 平米感觉统合训练设备（下肢协调音律	1	<p>一、功能： 1、应用于自闭症、智力障碍、运动能力失调等儿童； 2、训练视听感官能力、下肢运动协调能力、本体平衡能力、空间感知及控制能力；琴键声音刺激听觉神经，不同琴键颜色锻炼颜色辨识能力； 3、运用回合式教学、强化及互动式教学等循证实践或有实证支撑的方法，配合运动康复及音乐疗法的理念，</p>



	训练器)	<p>通过内置功能与蓝牙传输自定义功能定义课程及训练方案。</p> <p>二、参数：</p> <p>1、主要技术性能：</p> <p>①具备手势感应、温控、红外遥控、蓝牙传输等功能；</p> <p>②屏幕亮度、模式选择、模式难度、音量大小等均可在屏幕设置里自定义；</p> <p>③温控及手势感应可自定义设置开启或关闭；温度可根据教学及训练需要进行调控；实时温度显示；</p> <p>④红外遥控可进行相应操作并有语音播报；</p> <p>⑤根据教学需要可自主进入待机；</p> <p>2、模式介绍：每种模式可根据教学和训练需要自定义不同级别难度；支持范唱播放、谱曲播放；支持在高音谱表及高低音谱表之间相互切换；范唱播放、谱曲播放时谱曲音符音阶位置对应同步高亮显示。</p> <p>①自由模式：可随意进行钢琴音阶弹奏，并有声音及视觉反馈；</p> <p>②演奏模式：可按内置音乐进行播放演奏，亦可通过蓝牙传输自定义演奏曲目，并且钢琴播放时相应的音阶有视觉反馈；可进行音乐欣赏，也可根据播放音乐进行弹奏学习；</p> <p>③声光模式：根据音乐指引进行弹奏，等待用户进行相应琴键的敲击，超时及错误操作会进行错误提示以及下一音阶的播放指引，同时伴随光源提示指引；</p> <p>④跟弹模式：光源随机单次闪烁，等待用户跟弹，超时及错误操作会进行错误提示以及下一音阶的播放指引，弹奏正确则有正确的声音反馈进行激励。</p> <p>⑤寻声模式：随机进行音阶声音等待用户敲击正确的琴键，超时及错误操作会进行错误提示以及下一音阶的播放指引，弹奏正确则有正确的声音及光源进行激励，同时下一音阶随机响起。</p> <p>4、输入电压:220VAC 工作电压:12VDC。</p> <p>5、尺寸：单块 1500*400*50mm(至少 2 块)，主控箱 450*500*98mm</p>
4.6	50 平米感觉统合训练设备 (弹弹区)	<p>1</p> <p>功能：儿童在进行平冲弹跳运动的同时需以视觉观察身体四周，并进行目标反应动作。参数：魔术粘贴果树结构，弹跳床连软垫平台。</p> <p>尺寸：墙垫 4.5 平米，弹弹床：950*240mm，摇摆平衡：1000*450*1200mm</p>



4.7	50 平米感觉统合训练设备（游戏功能墙垫）	1	<p>适用人群：手眼协调不佳，智力障碍，自闭症，触觉不足或敏感。</p> <p>功能：各种不同主题的情景小豆袋以及魔术背板激发智障及自闭症等儿童潜在认知能力，促进视觉和触觉统合能力。投篮动作可以实现手眼协调训练，增强身体双侧协调能力。不同的档位调节，照顾各个能力层级的儿童需求，增强儿童自信心。</p> <p>参数： ①可调节高低篮球网：优质木材制作篮板，表面 PVC 布，孔内埋螺母，表面不锈钢扣件装饰；专业可折叠篮球圈带网，配安装螺丝，安装牢固。可自行调节篮圈高度，共五个档位可调；配直径 160mm 篮球，适合儿童使用。 ②魔术黏贴板：优质木板制作背板，表面拉毛布；优质木板制作边框，EVA 软包保护，表面 PVC 涂层布。 ③PVC 镜：优质木板制作背板，表面高清晰 PVC 镜面；优质木板制作边框，EVA 软包保护，表面 PVC 布。 尺寸：可调节高低篮球网：280*700*36mm 魔术黏贴板：1400*1200*38mm PVC 镜：540*1700*38mm ④小豆袋随机配 20 个；篮球配 1 个</p>
4.7	50 平米感觉统合训练设备（大龙球 85cm）	1	<p>功能：适合孩子进行球上运动，躺、坐、卧、趴…等。提供前庭刺激，加强平衡能力，也适合大人进行球上健身运动。适于推、拍、滚的大型体能球具。规格：直径 85CM。</p>
4.8	50 平米感觉统合训练设备（大龙珠 75cm）	1	<p>功能：适合孩子进行球上运动，躺、坐、卧、趴…等。提供前庭刺激，加强平衡能力，也适合大人进行球上健身运动。适于推、拍、滚的大型体能球具。规格：直径 75CM。</p>
4.9	50 平米感觉统合训练设备（数字积木组合）	1	<p>功能：用于幼儿教学，打破传统木质积木教学的理念，软体积木在儿童活动中起重要保护作用，积木上不同的数字促进儿童的认知能力</p> <p>参数： 优质环保填充材料、pvc 涂层布构成，积木上分别有不同数字 尺寸：250*250*250mm*12PCS</p>
4.10	50 平米感觉统合训练设备（攀爬组合套件、三件套）	1	<p>功能： 三款不同攀爬器材共同组成的攀爬组件，配合背面魔术粘贴游戏板，可为不同程度感统失调儿童提供多元化及具挑战性的运动觉训练。攀爬过程中，手脚并用，训练儿童四肢协调能力以及小脑平衡能力，增强儿童身体柔软度与协调性，锻炼上下肢、腰腹部肌肉群力量。培养儿童对事物的专注力，发挥身体的自我保护功能，练习伸展和保持平衡，对多动和身体协调不佳的孩子帮助最大。</p> <p>参数： ①绳梯：优质木材，精工打磨，搭配高强度尼龙绳。可自由组合 ②棍梯：优质木材，精工打磨。可自由组合 ③网梯：高品质尼龙带，可拆卸。可自由组合。</p>



			尺寸：2100*2400*129mm
4.11	50 平米感觉统合训练设（乳胶保护垫）	1	功能：为攀爬训练时提供足够的安全保护措施。 参数： 外套为可更换棉布制作，内套绸布，填充物料为优质乳胶颗粒。 尺寸：1400*1400*200mm
4.12	50 平米感觉统合训练设备（可爱浪桥）	1	功能：1. 可爱的鳄鱼外观，吸引儿童注意力，激发主动探索的意愿。 2. 五彩的灯光、符合小桥流水场景的音乐以及震动能够给予儿童丰富的视觉、听觉、体感觉。 儿童可以爬行、行走、跳跃通过浪桥，摆荡的重力不安全感能够训练前庭平衡功能，对前庭觉迟钝、平衡功能不佳、需要练习爬行、行走的儿童有很好的训练效果。 参数：1、规格：2400*1000*1200mm 2、优质木材框架结构，环保填充材料及优质 PU 布构成。 最大承重：100KG 模式一：灯光模式，当脚踩到哪个区域，对应的区域立即产生呼吸灯效果，并伴随音乐产生。 模式二：灯光引导模式，当踩踏梯或浪板，所踩前一个梯或浪板产生呼吸灯与声音。 模式三：灯光震动模式，当踩踏梯或浪板，所踩梯或浪板产生呼吸灯与声音，同时浪板的震动器工作，脚也会感觉到震动。 模式四：灯光震动引导模式，当踩踏梯或浪板，所踩前一个梯或浪板产生呼吸灯与声音，同时振动器工作，脚也会感觉到震动。
4.13	50 平米感觉统合训练设备（40mm 厚纯色墙垫）	35 平米	功能：保护与整体环境装饰作用。 参数：外层防水、阻燃 PVC 布，内层珍珠棉；防水、阻燃 PVC 涂层布，高级木材组合墙垫采用弹度材质制作，以及木材，除可减轻墙垫厚度及重量；亦确保游戏者的安全外，更同时可保护游戏者。墙垫高度±1.2 米。
4.14	50 平米感觉统合训练设备（50mm 厚纯色地垫）	50 平米	功能：保护与整体环境装饰作用。 参数：外层防水、阻燃 PVC 布，内层珍珠棉；防水、阻燃 PVC 涂层布，组合地垫采用弹度材质制作，除可减轻地垫厚度及重量；亦确保游戏者的安全外，更同时可保护游戏者在地垫上跑动的稳定。每张地垫采用底层魔术贴拼贴。
4.15	50 平米感觉统合训练设备（卡通墙体彩绘）	50 平米	功能：增强房间的整体氛围，鲜明的色彩与训练器材搭配，是整个训练室的完美结合 参数：根据实际尺寸 各类情景画面，无毒环保颜料、乳胶漆
4.16	50 平米感觉统合训练设备（抚触台）	2 台	婴幼儿抚触台： 1. 尺寸约为：长 1 米，宽 0.8 米，高 0.85 米。 2. 台面为软包。



5	新生儿无创指脉氧饱和度检测仪 (进口)	<p>一、测量范围</p> <p>1. SPO₂ 0-100%</p> <p>2. 脉搏率 25-240 次/分钟</p> <p>3. 血流灌注指数 (PI) 0.02-20%</p> <p>二、准确度及灵敏度</p> <p>1. SPO₂ 数值在 70-100%区间无体动时 成人/儿童/婴儿 ±2% 新生儿 ±3%</p> <p>体动时 成人/儿童/婴儿/新生儿 ±3%</p> <p>低灌注时 成人/儿童/婴儿/新生儿 ±2%</p> <p>SPO₂ 数值在 60-80%区间无体动时 成人/儿童/婴儿 ±3%</p> <p>2. 脉搏率准确度</p> <p>脉搏范围 25-240 次/分钟</p> <p>无体动时 成人/儿童/婴儿/新生儿 ±3 次/分钟</p> <p>体动时 成人/儿童/婴儿/新生儿 ±5 次/分钟</p> <p>低灌注时 成人/儿童/婴儿/新生儿 ±3 次/分钟</p> <p>三、分辨率</p> <p>血氧饱和度 (%SpO₂) 1%</p> <p>脉搏率 (bpm) 1 次/分钟</p> <p>四、报警</p> <p>1. 传感器状态、系统故障和电池电量低报警</p> <p>2. 声音报警</p> <p>五、数据显示</p> <p>1. 数据显示: SPO₂, 脉搏率 (PR), 血流灌注指数 (PI),</p> <p>六、外观重量</p> <p>1. 手持式 16cm*8cm (±0.02), 重 0.35kg (±0.01), 至少 4 节 AA 碱性电池可使用 30 个小时</p>
	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	<p>1、适应范围: 适用于多种原因引起的呼吸道分泌物增多、排出不畅的患者, 辅助患者痰液的排出。预防、减少呼吸系统并发症的发生。</p> <p>2、产品组成: 主机、双空气导管、背心式气囊、线控器、空气压缩雾化器及负压吸痰台车</p>



6		<p>2</p> <p>3、压力范围：3-28mmHg，步进 1mmHg，压力 21 级可调 4、工作频率：1-20Hz 5、工作噪声：正常工作≤65dB(A)，最大功率工作≤75dB(A) 6、时间调节：1-90min 7、操作模式：10 寸液晶触摸屏和参数设置旋钮同步操作，同时具有紧急机械停止按键 8、工作模式 8.1. 常规模式，自动保存上次治疗参数，下次直接使用 8.2. 循环模式，有根据不同体型设置的三种循环模式 8.3. 梯度模式，有根据不同体型设置的三种梯度模式 8.4. 自定义模式，可根据治疗具体别，设置自定义治疗模式 9、线控手柄功能：可通过线控手柄中断振动排痰 10、压力与频率自动调节功能：可实现治疗压力和治疗频率自动检测、反馈、和调节功能，保证患者治疗过程中的安全性 11、咳嗽暂停功能：支持 12、治疗信息储存查询功能：具有储存和查询患者历史治疗信息的功能 13、空气导管配置：双空气导管，可自动锁定 14、背心气囊类型：背心式或胸带式气囊，各种规格型号可选 15、背心气囊设计：背心气囊可拆卸式设计，外层可干洗和机洗，洗后可与内层气囊重新组装 16、背心气囊内衬：可选择单人使用气囊内衬，避免交叉污染 17、空气压缩式雾化功能：雾化功能气体流量：≥2L/min、雾化速率≥0.16mL/min、残液量：≤0.7mL。 18、负压吸痰台车功能：极限负压：≥0.075MPa、瞬时抽气速率：≥20L/min</p>
7	<p>双目视力筛查筛选仪</p>	<p>1</p> <p>1、5.0英寸彩色触摸操作LCD显示屏幕。 2、45°前倾屏幕，方便使用者以任何姿势操作。 3、设备底部留有标准摄影三脚架固定座，可以使用位于设备底部的1/4-20螺纹固定座来连接三脚架。 4、筛查内容：屈光筛查（近视、远视、散光、屈光参差）、眼位变化、瞳孔大小及间距、矫正视力。 5、可双眼同时进行测量、可对单眼进行测量。 6、可进行裸眼测量、也可进行戴镜矫正后测量。 7、等效球镜度数测量范围：-7.50D至+7.50D，0.25D递增。 8、柱镜度数测量范围：-3.00D到+3.00D，0.25D递增。 9、测量瞳孔直径范围：4.0mm - 9.0mm，0.1mm递增，测量瞳距范围：35mm到80mm，1mm递增。 10、斜视测量：鼻、颞方向范围0°到20°，精确度±1.5°；上、下方向范围0°到20°，精确度±1.5°。 11、平均测量时间：< 3s</p>



		<p>12、测量距离：85cm± 5cm。</p> <p>13、测量提示：系统主动测距提示过远或过近。并以背景颜色区分是否在正确测量范围内。多彩交替灯光闪烁及雨林环境音效提示。</p> <p>14、测量原理：光学反射。</p> <p>15、具有显示受试者双眼屈光、瞳孔大小和凝视偏差的功能。</p> <p>16、数据接口：Wi-Fi / USB、可连接网络实现数据打印。</p> <p>17、可从电脑批量输入、输出患者信息队列，提高筛查效率。</p> <p>18、报告形式：便签报告或A4彩色图文报告，A4报告用户可自定义添加医院LOGO名称横幅。</p> <p>19、供电方式：锂离子电池或交流电直接供电，电池寿命≥2.5年。</p> <p>20、临床有效性证明：可提供产品在国际医学、科学领域期刊发表的针对中国人群进行的视力筛查临床有效性报告。</p> <p>21、产品测量数据的敏感性/特异性须高于90%。</p> <p>22、安全保障：提供由国家无线电管理局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p> <p>23、质量保证：产品需通过NMPA认证。</p> <p>24、产品由主机、电源适配器和电源线组成，其中主机由镜头，电路板，触摸显示屏，电池，光学镜片，保护外壳和手腕带构成。</p> <p>25、适用对象：6个月-100岁人群的屈光筛查。</p> <p>26、适用于学校、诊所和医院，由具备眼科基础知识并经设备操作培训的人员操作，用于筛查或评估6个月以上直至成人的眼睛屈光力、瞳孔大小、瞳孔距离、眼位变化等。</p>
	<p>新生儿听力筛查仪（进口）</p>	<p>工作环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温度：15 至 35° C 2. 相对湿度：30 至 90 % 3. 气压：98 kPa 至 104 kPa 4. 启动时间：< 5 s 5. 预热时间：< 1 min 6. 为了检查的准确性，要求新生儿听力筛查仪必须在不少于2平米专业隔音室中检查。 <p>显示屏：1、类型：OLED彩色显示屏</p> <p>探头：1、麦克风系统噪音： -20 dB SPL @ 2 kHz (1 Hz 带宽)</p>



8		1	<p>-13 dB SPL @ 1 kHz (1 Hz 带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量: ±28 g 2. 接口类型: HDMI 3. 支持的测试类型DPOAE 或 TEOAE 4. 探管类型可更换 <p>支持的语言: 支持中文、英文等11种常用语言 操作方式: 1.操作按键: 4个。2、操作模式: 单机手持操作 数据存储: 单机数据存储单机存: 储可达250个测试数据 筛查型 DPOAE 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试类型: DPOAE 畸变产物耳声发射 2. 测试频率: 2, 3, 4, 5 kHz 3. L1/L2: 65/55 4. 测试时间: 每频点2或4秒可调节 5. 测试频点数: 4个 6. 测试通过最低频点数: 3个 7. 测试通过信噪比标准: 6 dB 8. 显示 通过/转诊 测试结果 9. 自动探头探测 10. A/D 分辨率: 16位 11. 测试精确性 < ± 3 dB 12. 扩展功能: 筛查型TEOAE 13、频率范围: DPOAE (2-5kHz) 14、刺激强度: DPOAE 65/55dB SPL 15、麦克风系统噪声: -20 dB SPL@2kHz (1Hz带宽) -13 dB SPL@1kHz (1Hz带宽) 16、刺激声采样率: 31, 250 Hz 17、测试的频率数=4 频率范围=2kHz~5kHz 18、P1=65dB SPL (f1的强度) P2=55dB SPL (f2的强度)
---	--	---	--



			19、Pass SNR（通过的信噪比）=6dB 全面测试PASS的频率通过个数=3
9	可视喉镜 (新生儿)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机由喉镜片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 2、显示器能上下0°~130°转动，左右0°~270°转动 3、喉镜片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最高垂直距离:≤22mm; 4、喉镜片可插入镜片长度: 50mm 5、渐缩型镜片前端厚度: 9.5mm 6、镜片角度: 6度 7、视场角60°±15% 8、摄像头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LED光源，光照度≥150Lux 9、显示器像素不低于320*240 10、分辨率≥3.72 LP/mm 11、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的连接: 采用双环卡槽式连接 12、纺锤型短手柄设计，握持舒适 13、具有特殊防雾功能 14、电压范围: 100-240VAC, 50-60HZ 15、充电器输入: ~220V, 50Hz 16、充电器输出: 5V, 1000mA 17、充电时间: 不能超过3小时 18、持续放电时间: 3小时以上 19、充电次数: 300次以上 20、内置可充电式锂离子聚合物电池
10	新生儿心电监护仪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宽屏高清显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尺寸≥10英寸，观察波形通道≥8道，屏幕倾斜角≥13°，便于医务人员操作和观察。 1.2 屏幕比例为16:10的WXGA宽屏，支持同屏显示更长的波形；高清显示，分辨率≥1280×800，对具有生理意义的波形提供高清晰度的准确显示。 2.标准配置: 3/5新生儿导心电(ECG)，呼吸(RESPIR)，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率(PR)，双体温(2×TEMP)，锂电池。 3.可选配: Masimo和 Nellcor血氧技术，并可以选配血红蛋白(SpHb)，高铁血红蛋白(SPMet)，碳氧血红蛋白(SPCO)，脉搏变异指数(PVI)，双有创压力(2×IBP)，主流或微流呼末二氧化碳(EtCO2)。 4.可进行监护的患者类型包括: 成人、小儿、新生儿。 5.低耗能，无风扇设计。 6.显示界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提供6种不同的布局界面: 5波形、8波形、大字体/编号布局、呼吸氧合布局、层叠ECG、大ECG布局。 6.2提供6种科室界面: 包含OR、ICU、GW（住院病房）及自定义界面。



		<p>7.心电： 7.1 标配 3/5 导联 ECG 功能； 7.2 具有监护、手术（滤波）和诊断等 3 种以上的滤波模式； 7.3 具有专门的陷波滤波器功能，用于去除 50Hz 或 60Hz 工作频率的网电源干扰。 8. 心律失常分析和 ST 分析功能 9. 心率：具有起搏检测功能，可检出并滤过起搏器信号，避免被记作正常的 QRS 波群和心率。 10. 血氧：标配具有灌注度指数 (PI) 的进口血氧技术：Masimo 或 FAST 血氧技术，具有良好的抗运动和弱灌注能力，并客观反馈监测部位灌注状态。 11. 呼吸： 11.1 常规使用阻抗法进行呼吸 (RESP) 监测。 11.2 阻抗法监测呼吸，具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检测模式：可通过”手动检测模式“调整检测水平，并将该水平以虚线在 RESP 通道显示，适用于呼吸率与心率接近、间断指令通气和呼吸微弱患者，提高呼吸检测准确性。 12. 无创血压： 12.1 多组 NIBP 测量结果，在主界面具有 2 种显示方式：”表格“和”图形“ 12.1.1 以”表格“显示，反馈每组结果的精确值：以时间先后为顺序，以三个数值（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形式显示 NIBP 结果，。 12.1.2 以”图形“显示，反馈各组结果的变化趋势：沿着水平的 x-轴会出现一个时间范围，参数值沿着图形显示的 y-轴垂直分布 12.2. 具有静脉穿刺辅助功能，一键实现操作。 13. 呼气末二氧化碳： 13.1 可选配主流 etCO₂，或 Oridion MicroStream® 的微流 etCO₂。13.2 主流 etCO₂ 技术，适用于插管患者。 13.3 Oridion MicroStream® 微流 etCO₂ 技术，采样速率 ≤ 50ml/min。自动校准，无需手动校准。无需预热，最大反馈时间 < 6 秒。 14. 数据存储： 14.1 单台监护仪（无需连接中央站），可存储、查看 ≥ 200 小时的数据趋势。 14.2 单台监护仪（无需连接中央站），可存储、查看 ≥ 180 条报警事件。 14.3 单台监护仪（无需连接中央站），可存储、查看 ≥ 10 道波形的全息无压缩波形，上述 10 道以上的全息波形，同步存储时间均要求 ≥ 48 小时。 15.1 可选配记录仪： 15.1 可同时打印 ≥ 4 道以上的实时波形。 15.2 多种触发记录方式：生理报警触发、NIBP 自动触发等 15.3 可打印多种形式的波形：实时波形、连续波形、冻结波形，以及存储的各类趋势、报警事件、全息显示等。</p>
--	--	--



		<p>16. 电池： 16.1 可选配大容量锂电池，该选配锂电池单块容量$\geq 6000\text{mAh}$。 16.2 可通过监护仪，实时显示电池的充电周期计数、设计容量、剩余电量、电量百分比等信息，准确反馈电池状态。17. 提供监护仪主机 3 年以上的原厂保修，</p>
--	--	---

